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米林市公安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米林边境管理大队“退役军人职工之家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林边境管理大队“退役军人职工之家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启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4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3.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启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

备注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“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（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---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第四条第二款）。